

Gary Xu诉王敖名誉侵权案的更新：闻所未闻的法院判决

地球是透明的 4天前

王敖：XU GARY GANG已经拿着这尚未生效的判决书，在“感谢法律，还我公道”了。这真是笑话，你是在炫耀司法黑暗吗？我也看了法院的判决书，让我赔偿Gary Xu 10万人民币的精神损失费，并且不能在对他的言论里用性侵，暴力等字样。这事反常，但并不意外。我方有多名证人，大量证言和美国的起诉书，而对方没有证人，也拿不出什么证据，只是收集了我的网络言论。这种情况下，法院还这么做，我方一定会积极上诉，奉陪到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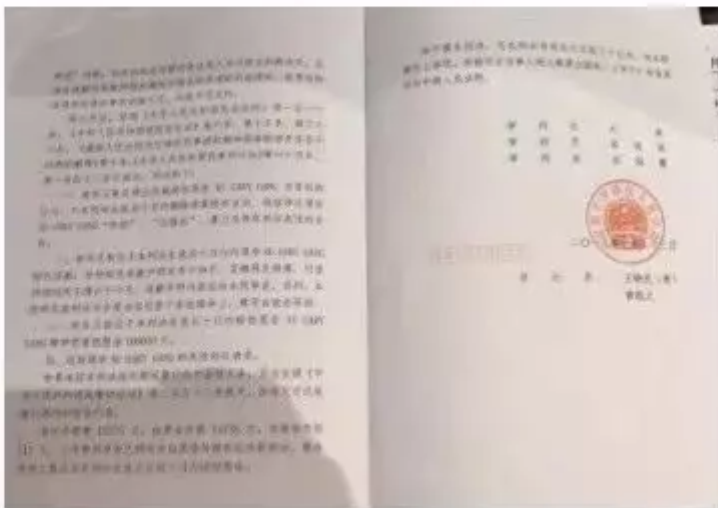
有直接受害人实名作证，还能判名誉侵权，这是法律界闻所未闻的。另外，Gary Xu，你在美国什么时候应诉？躲了一个多月了，深圳开庭我去了，没看见你啊，美国法庭见怎么样？我继续警告，在美国长期用各种方式侵害中国留学生的XU GARY GANG，最后，你的恶行得到的仍然只会是法律的惩罚。

1. Gary Xu（徐钢）首先晒出的深圳罗湖法院的判决书



徐钢

感谢法律，还我公道！



2. 罗湖法院的判决书

原告的委托诉讼代理人) 被告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万森焱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向本院提出的诉讼请求：一、被告停止其侵害原告名誉权的行为，公开赔礼道歉，并在公开媒体上恢复原告的名誉、消除对原告造成的影响；二、被告向原告支付经济损失 2855000 元（人民币，下同）；三、被告向原告支付精神损害赔偿金 100000 元；四、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以上合计 2955000 元。庭审过程中，原告明确第一项诉讼请求中的“公开赔礼道歉”为：被告应当在豆瓣、知乎、微博上发文，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美利坚合众国范围内的大众媒体上向原告赔礼道歉。

案件相关事实情况

一、与原告诉求相关的事实

1. 2018 年 3 月 12 日，被告以用户名“王敖”在问答平台知乎上回答了问题“怎么看 Wesleyan University 任教的王敖教授发出示警，指 UIUC 的徐钢是性侵惯犯？”

文中引用了被告在豆瓣网发表的日记《关于学校里的性侵犯，我看到了什么，想了什么，能做什么》中表述的“此人劣迹斑斑，长期性侵学生近 20 年之久，终于被迫换了学校”，并作进一步说明：“此人叫徐钢，下面是网上信息：徐钢，英文名 Gary Xu，美国伊利诺大学（香槟校区，即 UIUC）东亚研究所副教授，哥伦比亚大学博士，专攻艺术文化理论，……徐钢跟多位学生有不正当关系……，在此示警。”“受过徐钢性侵犯/性骚扰的朋友，或知情人，可以在自愿前提下联系我，咱们把这事做得更好。”被告在文中贴出《徐钢不当行为的信息搜集公告》，

公告落款人为“北美法律博士志愿者团队”，公告载明被告在豆瓣、知乎等网站发文揭露原告性骚扰、威胁，对学生采取暴力手段近二十年，该文引起国内外网友的广泛关注……需要更多的受害者和知情人提供证据。

截至2018年3月16日，该问题获得1586人关注、被浏览800725次。截至2018年3月19日，被告的回答获得4266人赞同，174条评论。

2. 2018年3月11日至3月19日期间，被告以用户名“王敖”在豆瓣网上通过发布广播、推荐、转播等形式提及原告数十次，其中多次提到原告有“性侵”、“性骚扰”女性、暴力等行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将近20年都知道他在北美教育界性侵/性骚扰女生的历史，包括对女性教师也一样伸手”；“徐钢老师，你这个动手打人的习惯，到底是为啥”；转发前述知乎问答“怎么看 Wesleyan University 任教的王敖教授发出示警，指 UIUC 的徐钢是性侵惯犯”；发布《徐钢不当行为的信息搜集公告》。

截至2018年3月19日，上述内容累计获得约20条回应、逾200次转播，点赞数超过300个。

3. 2018年3月11日至3月19日期间，被告以用户名“王敖来自特拉瓦星”发布数条微博，内容提及原告有“性侵”、“性骚扰”女性的行为，包括转发前述知乎问答“怎么看 Wesleyan University 任教的王敖教授发出示警，指 UIUC 的徐钢是性侵惯犯”、发布《徐钢不当行为的信息搜集公告》等。

截至2018年3月19日，上述内容累计获得逾30条评论、逾200次转发，点赞数约200个。

4. 原告提交其于2017年3月1日与深圳市罗湖区雏声初引艺术服务中心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合同期限从2017年3月1日至2020年3月1日；工作内容（岗位）为艺术总监；每月工资税前30000元。原告提交深圳市罗湖区雏声初引艺术服务中心于2018年3月15日发布的《关于终止与徐钢合作并解除其“深双”策展人身份的声明》载明，因原告被涉入某网络舆情事件，我中心本着传播艺术正能量的态度和使命，现终止与原告关于“深圳艺术双年展”的合作，解除其策展人身份。

原告主张因被告侵权行为导致深圳市罗湖区雏声初引艺术服务中心与其解约，需赔偿其报酬损失705000元。

5. 原告提交西安美术馆、西安曲江创造力文化艺术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3月10日出具的《西安美术馆展览专项会议纪要》载明：经会议全票通过，聘请徐钢为2018年西安当代艺术展策展人，策展费为15万元，属个人劳务费用。原告提交西安美术馆、西安曲江创造力文化艺术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3月22日出具的《西安美术馆展览专项会议纪要》载明：因为社会舆情问题，不再聘请徐钢为2018年西安当代艺术展策展人，解除并停止徐钢作为2018年西安当代艺术展策展人相关一切事务。

原告主张因被告侵权行为导致西安美术馆与其解约，需赔偿其报酬损失150000元。

6. 原告提交《中共深圳市委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孔雀计划”的意见》、《深圳市海外高层次人才认定标准（2016年）》、《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深圳市高层次人才奖励补贴发放有关事项的通知》、哥伦比亚大学学位证书等文件，

并据此主张其符合深圳市“孔雀计划”B类人才引进条件，可获得奖励补贴200万元。

原告主张因被告的侵权行为导致其损失上述奖励补贴200万元，被告应当作出赔偿。

7. 原告另提交被告于2019年6月17日至2019年6月24日期间在豆瓣网上发布的动态，其中涉及原告的内容多为公布与本案诉讼有关的内容，如开庭时间、被告代理人声明等。原告据此主张被告具有侵权的主观故意。

8. 原告提交的证据中，原告名称有“徐钢”、“Gary Xu”的形式，被告对以上名称系指代原告的事实无异议。

二、被告的抗辩及证据

被告认可上述知乎、豆瓣及微博中针对原告的内容系其本人发布，但辩称其揭露原告性侵，是基于“以免不知道的学生成为下一个受害者”的公共利益目的而作出的事实陈述，并未诽谤原告，亦不构成对原告名誉权的侵犯。

被告为证明其抗辩，向本院提交了澎湃新闻报道，孙某某、赵某等8人书面证言，孙某某、赵某、王敖在美国起诉原告的起诉状、“伊利诺大学香槟分校机密报告”、“来自文理学院，东亚语言与文化系的信”等证据。具体如下：

1. 澎湃新闻英文报道〈Professor Accused of Sexual Abuse to Resign, Says University〉（《校方称：徐钢教授被指控性侵而辞职》）中称，原告之前的一些学生指控其性侵、性骚扰或性胁迫，两位女士接受采访称经历了原告性侵害。

2. 孙某某、赵某原系原告在美国伊利诺大学香槟分校的学生。孙某某在证言中称，其本人曾受到原告的性侵、暴力等伤

害。赵某在证言中称，曾听说原告和女学生有不正当关系，原告对其本人有性骚扰行为。

3. 奚密在证言中称，听说原告“与一些人保持不正当关系”，伊利诺大学香槟分校的一个女生向学校举报原告性侵害。张静在证言中称听到王安忆女士形容原告带女学生参会为“这是一匹狼带着一群羊啊”。

4. 张尔除提供书面证言外，亦到庭作证。张尔在证言中称，曾听被告和奚密说起原告性侵学生，听说过原告打人事件，原告曾通过他人要张尔将被告在网络上揭露原告性侵的事策划为行为艺术。

5. 张泰苏在证言中对《徐钢不当行为的信息搜集公告》作出解释：被告在豆瓣与知乎发出揭露原告性侵的文章后，有 30 余位在美国的法学博士出于为受害者提供帮助、避免未来更多人受到原告伤害的理念，组建了“北美法律博士志愿者团队”微信群，起草了征集原告不当行为的公告，并请被告发布公告。并强调：受害者们本身便存在，她们的痛苦和伤害延续至今，并非征集公告发出来后，受害者才被原告侵害。

6. 李某在证言中讲述了自己曾受到校园性侵伤害并举报揭露的经历，表示认同被告揭露原告的公益性目的。

7. 被告提交的 Ann Olivarius 的书面证言形成于英国，已履行公证手续，但未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英国使领馆认证。

8. 被告确认其提交的孙某某、赵某、王敖在美国起诉原告的民事起诉状、“伊利诺大学香槟分校机密报告”、“来自文理学院，东亚语言与文化系的信”系在成都从互联网上下载打印。以上三份打印件原始内容均为英文，证据固定过程未经公证机关

公证。

其中，“伊利诺大学香槟分校机密报告”、“来自文理学院，东亚语言与文化系的信”两份证据未经有资质的翻译公司翻译，原告对其三性不予认可。

裁判理由与结果

本院认为，本案系名誉权纠纷。因原告为美国公民，本案具有涉外因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四十四条“侵权责任，适用侵权行为地法律，但当事人有共同经常居住地的，适用共同经常居住地法律。侵权行为发生后，当事人协议选择适用法律的，按照其协议”之规定，本案当事人可以依法选择本案适用的法律。因当事人对法律适用未进行约定，原告所诉的侵权损害结果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亦无证据显示原、被告在境外有共同经常居住地，本院依法适用最密切联系原则，以我国法律为本案准据法。

根据我国法律规定，公民的名誉权受法律保护，侵害公民的名誉权，应当依照法律规定承担侵权责任。判断行为人的行为是否构成侵犯名誉权，应当根据受害人是否确有名誉被损害的事实、行为人的行为是否违法、违法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是否有因果关系及行为人主观上是否具有过错来认定。在本案中，对于被告在知乎、豆瓣、微博上对原告发表的言论是否构成对原告名誉权的侵害，本院作如下分析：

第一，指称原告有性侵、性骚扰、暴力等行为的言论。这些言论发布后，在网上引起广泛关注，对原告的社会评价造成明显负面影响。被告虽抗辩其出于公益目的而揭露事实，但其举证

多为证人证言，其中除孙某某、赵某的证言称本人为直接受害者外，其他人的证人证言多为传闻证据。被告提交的 Ann Olivarius 的证言未履行法定的认证手续，“伊利诺大学香槟分校机密报告”、“来自文理学院，东亚语言与文化系的信”未经有资质的翻译公司翻译，原告亦不认可，故上述三份证据本院不予采纳。被告提交其与孙某某、赵某在美国起诉原告的起诉状，证明在美国对原告提起民事诉讼，但该诉讼尚未有明确的司法裁判结果。根据我国法律规定，性侵行为属刑事犯罪的范畴，需经过严格的刑事司法程序认定，是否构成性骚扰亦不能单凭“受害者”证言认定，而被告提交的证据中除“受害者”证言外，并无其他直接证据，亦无原告所在任职学校、司法机关等相关权威部门对原告存在上述不端行为的确认。因此，被告发布涉及原告“性侵”、“性骚扰”或具有类似表述的言论，缺乏有效依据支持。在没有确实证据证明的情况下，被告在互联网上发表涉及原告的上述言论，本院认定构成对原告名誉权的侵犯，应当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至于被告称原告有暴力行为或类似表述的言论，因被告举证多为传闻证言，未能提供有效的直接证据支持，该表述亦贬损了原告的人格，造成其社会评价的降低，本院认定亦构成对原告名誉权的侵犯，应当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当然，如原告确实存在上述行为，本案的认定不妨碍相关“受害人”依法律程序另行向原告主张权利。

第二，涉及原告的其他言论。被告在网络上发布的其他有关原告的言论，内容多涉及原、被告之间诉讼往来，如公布开庭时间、被告代理人声明等，即便个别用语令人不快，但具有一定的事实基础，不构成对原告名誉权的侵犯。

关于被告应承担的侵权责任，根据我国法律规定，行为人构成侵害名誉权的，可以责令侵权人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在本案中，结合原告的诉请及本案的相关情况，本院认为，第一，原告要求被告停止侵害原告名誉权的行为，删除涉案侵权言论，包括涉及原告“性侵”、“性骚扰”、暴力及具有类似表述的言论理由成立，本院予以支持。第二，原告要求被告对其赔礼道歉，在发表涉案言论的同一网络空间即知乎、豆瓣、微博上发文向原告道歉，为原告消除影响，恢复名誉，亦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亦予确认。第三，鉴于被告发布的侵权言论贬损了原告的人格，造成原告社会评价的降低，本院结合被告的过错程度，侵权言论在网上的浏览量及受关注度程度较大的具体情节、对原告造成精神损害的后果等情况，对于原告要求被告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 100000 元的请求予以支持。

同时，恢复名誉、消除影响的范围，一般与侵权所造成不良影响的范围相当。鉴于原告并未举证证明要求被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美利坚合众国范围内的大众媒体上向原告赔礼道歉的必要性，且被告在发表侵权言论的同一网络空间发文道歉已经具有全球范围内的公开性，足以消除本案侵权造成的不良影响，故本院对原告的上述请求不予支持。

关于原告要求被告赔偿经济损失 2855000 元的请求。第一，关于原告主张的奖励补贴 200 万元，因原告并未举证证明其已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请并因被告侵权行为未获批准的相关事实，故原告该项主张没有事实依据，本院不予支持。第二，关于原告主张的因被解约导致的报酬损失共计 855000 元（705000+150000）。虽然原告提交的证据显示其被解约原因为“网络舆情”、“社会

輿情”问题，但考虑到是否解约是由用人单位综合判断决定，且原告被解约导致的损失属机会损失而非实际利益损失，故原告的该项诉讼请求事实依据不足，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一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六条、第十五条、第三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百四十二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王敖应停止实施侵权原告 XU GARY GANG 名誉权的行为，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删除涉案侵权言论，包括涉及原告 XU GARY GANG “性侵”、“性骚扰”、暴力及具有类似表述的言论。

二、被告王敖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 XU GARY GANG 赔礼道歉，并将相关道歉声明发布于知乎、豆瓣网及微博，刊登持续时间不得少于十天，道歉声明内容应由本院审查，否则，本院将本案判决书主要内容刊登于其他媒体上，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被告王敖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原告 XU GARY GANG 精神损害抚慰金 100000 元。

四、驳回原告 XU GARY GANG 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5275 元，由原告负担 14758 元，由被告负担 517 元。上述费用原告已预付并自愿垫付被告应负担部分，被告负担之数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迳付原告。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尤 波
审 判 员 郑 有 培
审 判 员 邱 昭 霞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王晓改（兼）
黄凯文

有直接受害人作证仍然认为构成诽谤，这是闻所未闻的。在中国的司法实践中，从来也是这样：内容真实，向来是我国名誉侵权的三大抗辩事由之一。王敖基于事实的揭露，不是诽谤，根本不构成对XU GARY GANG的名誉侵权。

3. 我方万淼焱律师的代理词

对于诽谤的指控，真相是最好的辩护

——XU GARY GANG诉王敖名誉侵权案

被告律师代理意见

合议庭：

四川卓宇律师事务所万淼焱律师，作为被告王敖特别授权代理人，举证质证和法庭辩论后，再提交书面代理意见如下：

一、谁在撒谎，谁在说出真相，事实已经明辨

1、在案件审理过程中，本案被告王敖以及证人孙同学（Narcissa Sun）、赵同学(Ely Zhao)向美利坚合众国伊利诺州中心区厄尔巴纳法庭，以王敖揭露的“XU GARY GANG是性侵惯犯”为核心事实，就XU GARY GANG的性贩卖、强迫劳动、贩卖奴役、性别暴力、强制劳役、人口贩运、故意施加精神损害、过失造成精神损害提起民事诉讼。法院已经受理，而且采用陪审团公开审理。XU GARY GANG被诉的消息，经由美国电视和多家英文、中文媒体报道，美、中两国公众已经广泛知晓。

而本案原告XU GARY GANG一直躲避不现身，令美国法院至今未能送达诉讼文书。

我方所有证人，身在国内的到庭作证，在国外的都申请远程视频作证或者核实。而且我方证人中的绝大部分，也是美国诉讼的原告或者证人。他们对罗湖法院所出具证言，与向美国法院提交的宣誓证言一致，且他们都将在伊利诺州中心区厄尔巴纳法庭，接受陪审团的公开聆讯。

在美国，诉讼当事人、证人及律师于正式的审判程序中作虚假陈述，为三级重罪，最高可以判处10年有期徒刑。

敬请合议庭在证据采信时，充分考虑此情况，并注意到原告XU GARY GANG除了提交被告王敖的网络发文以外，指承王敖“没有证据便公然诽谤”外，并没有任何自己不曾实施性侵恶行的事实证据。

2、撒谎、抵赖和胁迫他人作伪证，是原告XU GARY GANG被人揭发时的应对模式。

(1) 伊利诺大学香槟分校处理报告中所附XU GARY GANG对副校长的信，与孙同学对中国法院的证言和在美国起诉状中的陈述吻合印证，可以证明：哄骗揭发者作虚假陈述撤回举报，再将污水泼往揭发者，是其对待揭发者的惯用手段。

(2) 美国加州大学奚密教授证实：在伊利诺大学香槟分校对孙同学的举报进行调查期间，原告逼迫已经毕业的学生声明他清白正直。这与伊利诺大学香槟分校处理报告中所附的“徐钢是不可多得的好教授”毕业学生联署信，

和赵同学证言中原告长期控制学生，逼迫他们效忠相互印证。

(3) 孙同学在证言和美国起诉状中，所陈述的原告逼迫她向学校虚假陈述、从美国法院撤回已经提起的民事行为禁止令诉讼，与张尔当庭陈述的原告通过王丰女士，逼迫王敖作弊将揭发行为说成是与之共同策划好的行为艺术相互印证。

(4) XU GARY GANG被王敖揭露后，散布王敖“申请其博士不得而怀恨在心”、散布单身的张尔“为了自己的利益唆使太太在雏声初引艺术中心负责人跟前进谗言，并授意王敖公开诽谤”，与伊利诺大学香槟分校处理报告中对调查人员的百般诬赖，甚至声称还在上本科的孙同学是“职业编剧”的手段如出一辙。

法律不保护撒谎者，如同本律师在法庭上的发言：我国法律和法院，以及被告王敖及代理律师，尊重美国公民XU GARY GANG的诉权，但是，我国法律绝不会颠倒黑白，更不会成为助长外国恶人的帮凶。

司法最重要的价值取向，是维护社会正义。因此，罗湖法院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不会也不能给予XU GARY GANG的滥诉，予以肯定性的司法评价。

二、我国法律不应当成为外国恶人的庇护所

我国法律保护包括外国公民在内的自然人的名誉权，但是此司法保护必须满足侵权责任的四个要件：行为的违法性、损害事实的存在、因果关系、行为人主观上有过错。

被告王敖基于教育工作者的责任心，他针对原告XU GARY GANG的网络揭发行为，关乎国内公众的知情权，关乎公共利益。即便造成了原告XU GARY GANG在中国国内的社会评价降低，甚至成为导火索，引发了用人单位对原告的解雇，但都不具备行为违法性和主观过错的构成要件，也阻却了揭发行为与原告所谓“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构成要件。

1、被告王敖的网络揭露均是事实，不存在“毫无根据的诽谤”情形。

如同我方证人，美国耶鲁大学张泰苏教授所言：受害者及他们所受的伤害，本身就是真实存在的事实，且持续至今。王敖只是将它们揭露出来，并不是王敖的揭露才出现和存在。

(1) 美国加州大学奚密教授出具证言，证实自1990年代，XU GARY GANG道德败坏、性行为不端的恶名就在美国学术界流传。出庭证人张尔证实，在2017年见到徐钢前，无论在国际国内多个场合听闻到的关于原告的评价都是负面的，内容是性侵中国女留学生、展会上当众殴打其他策展人的女助理。

(2) 美国新佛罗里达学院张静教授出具证言，证实在2002年在华盛顿大学的学术会议上，见到XU GARY GANG带着一群中国女留学生前来参会时，即有国际著名作家感叹“这真是一头狼带着一群羊啊”。与之印证的，是王敖的当庭陈述。

(3) 孙同学、赵同学的证言，与Ann Olivarius 律师的证言、美国起诉状、伊利诺大学香槟分校的处理报告、澎湃新闻的采访资料、最新的伊利诺大学香槟分校文学院和东亚系的公开信，组成完整的证据链，足以把原告在美国的劣迹斑斑昭示出来：

原告XU GARY GANG 在美国大学以利用教授身份玩弄、欺凌和压迫中国留学生，对学生实施性盘剥和学术、劳务盘剥。且因对学生的带有暴力性质的不端性行为、违反利益冲突原则、多次违反不得与受害人接触的学校行政禁令，导致学校对其承担校园管理者角色彻底失去信任，从而不得不在2016年8月接受学校让其“自愿”辞去终身教职的处理决定。

对于诽谤的指控，真相是最好的辩护。我方证据已经环环相扣地证明了：原告XU GARY GANG长期性侵中国女留学生，并且因为性侵学生受到伊利诺大学香槟分校的离职处理，在美国学术界早已经是公知的事实。

内容真实，向来是我国名誉侵权的三大抗辩事由之一。王敖基于事实的揭露，不是诽谤，不构成对XU GARY GANG的名誉侵权。

2、王敖基于公共利益的事实陈述和意见表达，不具行为违法性，也不存在法律上的过错。

(1) 王敖网文所陈述，均是客观事实，无有任何捏造。“性侵惯犯”既是事实陈述，也是意见表达。

(2) 王敖“性侵惯犯”的意见表达，仅针对其侵害学生的不道德行为，并不涉及其他内容，没有超出“就事论事”的范畴。

(3) 王敖专程从美国赶回，仅为当庭陈述他揭露的目的：出于教育工作者的责任心，让公众知道并防范。防止国内天真无辜的年轻人再在XU GARY GANG身上遭遇类似不幸。

原告XU GARY GANG作为公众人物，对于公众和媒体行使言论自由及舆论监督等权利妨害其人格权益的行为负有一定限度的容忍义务。也就是说，即便令原告的社会评价降低，也是基于公共利益和民众对公众人物的知情权的正当举措，不存在法律上的过错。

三、原告碰瓷式的索赔理由和金额，荒诞无稽，理应驳回

1、关于雏声初引艺术中心所签劳动合同中，尚未到手的70.5万元工资：劳动报酬的取得，依赖于劳动力和已经完成的工作量。并证人张尔当庭陈述，XU GARY GANG作为深圳双年展的总策展人，很多工作上的事务没有完成，致使雏声初引艺术中心把他这个联合创始人找来救火。解聘XU GARY GANG, 确实由于王敖的公开揭露引发，但不能胜任工作也是解聘的重要原因。

在伊利诺大学香槟分校给出必须离职、不续聘决定时，原告就通过律师扬言要起诉学校而不曾提讼。在中国，同样地因其败坏的道德和违反用人单位的工作职责而被解聘后，却用了法律诉讼的方式来碰瓷起诉王敖赔偿，完全是错误地把中国法庭当成了撒谎者的天堂。

2、关于西安美术馆解除其策展人身份，“损失”的15万元劳务报酬：劳务报酬的取得也依赖于劳务本身是否完成，以XU GARY GANG不能胜任美国大学的校园管理者角色，以及其在雏声初引艺术中心的工作情况，即便西安美术馆不解除劳务合同，其能否获得足额劳务费用，本身就是未知。况且国家公立美术馆，本身就负有传播社会正能量的属性，解除不合格的临时劳务人员的法律责任，西安美术馆当然有权也有力来承担。

3、关于深圳市“孔雀计划”的海外高层次人才200万政府补贴：首先，雏声初引艺术中心并未将其作为人才进行申报。其次，原告道德败坏品质恶劣，本身就不符合深圳市“德才兼备”的人才引进标准。并且，雏声初引艺术中心从未将XU GARY GANG作为合格海外人才向政府部门进行过申报。

4、关于在中美两国大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和10万元精神抚慰金：被告王敖发表的涉案网络言论不构成对原告XU GARY GANG名誉权的侵犯，当然无须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

纵观本案，原告身为美籍公民，却隐瞒“侵权行为”发生地在美国，被告也长期居住生活在美国的事实，舍近求远地在深圳起诉、并在罗湖法院驳回起诉后坚持上诉争得实体审理，却躲避接收美国法院的应诉通知，无非是认为中国法律和法院可以欺骗。如同他明明被美国大学解聘，却还试图欺骗深圳市政府为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

我方证人，曾经的国内校园性侵害受害者、网络举报者，现香港大学李晋教授以证言陈明，我国刑法关于“猥亵罪”保护范围的修订，正是来自于他们六名曾经的受害男生在成年之后的实名举报。他的证言核心是：对校园性侵害的沉默，从某种程度上来说，就是施害者的帮凶。唯有揭露，才是对社会有益的举动，也才能促进法治的进步。

综上，请合议庭在充分评议基础上，依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判决：驳回原告XU GARY GANG的全部诉讼请求。

四川卓宇律师事务所 万淼焱律师

2019年10月11日

4. 徐钢律师的代理词

代理词

尊敬的审判长、审判员：

广东磐信律师事务所接受原告 XU GARY GANG（徐钢）的委托，指派我俩作为其代理律师依法参加本案诉讼，经过认真调查和分析，我们认为，原告起诉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其诉讼请求依法应予支持。现发表如下代理意见：

一、被告于 2018 年 3 月 10 日至 2018 年 3 月 18 日期间在豆瓣、知乎及微博上发文，指认原告“行迹劣迹斑斑，长期性侵学生近 20 年之久，终于被迫换了学校。”，在网络上大肆散发各种不实言论的行为，严重的损毁原告的名誉，已经构成侵犯名誉权的要件。

（一）被告于 2018 年 3 月 10 日至 2018 年 3 月 18 日期间在豆瓣、知乎及微博上发文，指认原告“行迹劣迹斑斑，长期性侵学生近 20 年之久，终于被迫换了学校。”在网络上大肆散发各种不实之词，且把原告的真实姓名公之于众，其行为具有具有违法性。被告纯属故意编造虚假事实，别有居心的恶意造谣、中伤，其违法事实是清楚的。

（二）原告的名誉权有被损害的事实。

被告的行为客观上造成的结果就是原告声誉、名誉不可避免的遭受毁损，因为被告的侵权行为不但导致原告与原单位劳动合同被迫解除，原告的孔雀计划申请也被搁置，西安美术馆也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解除并停止了原告策展人的事务，同时也导致原告长期以来获得的各种社会评价因此被降低、贬损，严重侵害了原告的名誉权，给原告造成了严重的精神损失。原告为此深受耻辱，内心痛苦非常。因此，

被告的行为已使原告的名誉受到损害。

(三) 被告的侵权行为在主观上是故意的。

侵权行为法原理所指的行为人主观上的故意,指的是行为人预见自己行为的结果,仍然希望它发生或听任它发生的主观心理状态。就本案而言,被告应当预见对原告进行捏造不实的信息并大肆进行散发,明知原告的名誉遭受损害,而仍然积极为之,其追求贬低原告名誉的主观故意是显然的。

(四) 被告的侵权行为与原告名誉受到损害的结果具有法律上的因果关系。

在本案中,被告捏造原告不实的信息在知名网站上散播,对其工作造成严重的影响,不仅原告心理无法承受,还直接造成原告社会评价的降低,对其造成了极为不良的严重的后果。被告的侵权行为是原因,原告名誉权受到损害的事实是结果,在两者之间存在前者引起后果,后者与前者存在客观联系。因此,被告的侵权行为与原告名誉受到损害的结果具有法律上的因果关系。

二、原告依法收集的证据,证明被告的侵权事实且证据确凿、充分,请法庭予以采信。

原告提供的证据相互关联,形成一个完整的证据链,充分证明了被告的侵权事实,证据确凿、充分。因此,为了维护法律的公平与正义,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请法庭对上述证据予以采信。

显然,被告的侵权行为是存在严重过错的,而原告确有名誉被损害的事实,被告的行为违法,违法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存在必然的

因果关系,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第七条之规定,被告已构成侵害原告名誉权的责任。

三、被告应当在相关媒体上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范围内向原告赔礼道歉、恢复原告的名誉并消除影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第十条规定: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二十条和第一百三十四条的规定,可以责令侵权人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恢复名誉、消除影响的范围,一般应与侵权所造成不良影响的范围相当。因此,被告应当为原告恢复名誉、消除影响;在豆瓣、知乎、微博上上发表声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范围内恢复原告的名誉并消除影响,并向原告公开赔礼道歉。

四、被告应当赔偿原告的经济损失和精神损失。

根据《民法通则》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公民的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受到侵害的,有权要求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并可以要求赔偿损失。”《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1)以书面、口头等形式宣扬他人的隐私,或者捏造事实公然丑化他人人格,以及用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他人名誉,造成一定影响的,应当认定为侵害公民名誉权的行为。(2)公民的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和法人的名称权、名誉权、荣誉权受到侵害,公民或者法人要求赔偿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侵权人的过错程度、侵权行为的具体情节、后果和影响确定赔偿责任。(3)侵害他人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名

誉权、荣誉权的，侵权人除依法赔偿受害人的损失外，其非法所得可予以收缴。”的规定，被告应承担侵犯原告名誉权的民事责任。又根据《侵权责任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侵害他人人身权益，造成他人严重精神损害的，被侵权人可以请求精神损害赔偿。故被告应当赔偿原告因侵权行为所遭受的经济损失和精神损失。

公民的名誉乃是公民人格尊严的体现，公民的名誉权是其依赖自己的名誉参与社会生活的权利。名誉权属于人格权的一种，名誉权是以名誉的维护和安全为内容的人格权。因为名誉权被侵犯，必然会给受害人带来烦恼、痛苦，因此影响正常生活、工作甚至罹患精神疾病乃至轻生自杀也并不鲜见。我国宪法规定，公民享有名誉权，公民的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禁止用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公民的名誉。

本案中从各个方面来看，被告侵权的恶劣程度是极其严重的。事实上，被告的侵权行为给原告的工作家庭生活和外界对原告的客观评价造成了严重的社会负面影响，其伤害后果是不可磨灭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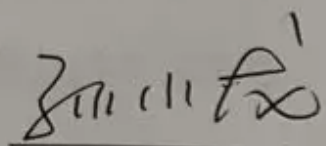
综合本案，被告侵权的主观恶意和具体情节以及其给原告造成的严重后果，已经构成对原告名誉权的损害，依法应当承担侵犯名誉权的法律责任。只有追究侵权者的法律责任，才会震慑和警戒那些肆意侵权者，维护良好的社会秩序。

请法庭充分考虑本代理人的代理意见，做出公正判决。

此致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代理人：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七日

